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